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美鈴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12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簡字第68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上列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8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依簡易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美鈴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簡美鈴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取告訴人遺失之行動電話後任意丟棄之犯罪手段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態度，法治觀念有所偏差，應予非難，另考量其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侵占物品價值，暨被告自陳係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目前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不好，需照顧一個自閉症的小孩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7號卷第2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固非可取，惟審酌被告犯罪後坦認犯行，侵占之遺失物業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431號卷第35頁），是被告

01 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受
02 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
03 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4 三、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
05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所侵占之告
06 訴人之遺失物即行動電話1支，已實際由告訴人領回，業如
07 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8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9 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
10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2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
14 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劉珈好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129號

27 被 告 簡美鈴 女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
29 4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美鈴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號985路線公車，上車後拾獲劉麗華遺失在公車上之行動電話1支(廠牌APPLE、內含手機門號：0000000000號SIM卡、價值新臺幣2萬5,000元)，明知拾得他人所有遺失物品，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，不得據為己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之侵占入己。嗣劉麗華發覺手機遺失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錄影監視器畫面而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麗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簡美鈴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固坦承拾獲上開手機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檢到時有想要拿給司機，但頭暈暈，下車的地方沒有派出所，伊就把手機丟在連城路上某大樓的小花園，後來警察找到伊，伊才去把手機撿回來，寄到派出所云云。經查，上開事實，業據告訴人劉麗華指訴綦詳，並有監視器擷取畫面、三重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交易明細查詢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，且參被告於112年9月1日警詢時陳述如下：「問：你為何要拿走手機？你當時是否有立即將手機拿給警方？被告答：想報復一下。當下沒有，我當時拿走手機有想給司機，後來想說我手機之前也掉過，找警方幫忙都找不回來，我就想說報復給失主緊張一下，所以我一下車就把手機丟在路旁的小公園，事後接到警方電話我回去現場找到手機後才把手機拿給警方。」等語，是足認被告確有侵占遺失物之不法所有意圖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再被告因上開侵占行為所取得之財物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庸宣

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謝奇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郭昭宜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